

屏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）

承辦人：戴秀珊

電話：(08)7360330#2113

傳真：(08)7385866

電子信箱：a001792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060827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6屆大武山文學獎簡章

主旨：敬請惠允協助宣傳本府「第16屆大武山文學獎」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小品文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學生參加；小品文國中、國小組限屏東縣在學學生參加；新增「黃金組」凡65歲以上本國國民均可參加。
- 二、文類包括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小品文，黃金組不限文類。
- 三、收件自即日起至106年9月6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作品須結合屏東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活相關之印象或感想等（小品文主題不在此限）。
- 四、敬請張貼活動簡章，並連結本府文化處網站協助宣傳（<https://goo.gl/q52f1o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小、各國中、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總收文 106/03/14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06/03/14
09:54:48

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第 16 屆大武山文學獎徵選簡章

- 一、參加資格：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黃金組凡 65 歲以上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小品文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學生參加；小品文國中、國小組限屏東縣在學學生參加。作品須結合屏東縣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活相關之印象或感想等（小品文主題不在此限）。
- 二、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6 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三、參選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A4 紙張，內文標楷體 14 級字型，直式橫書，編列頁碼，雙面列印，請標記字數於第 1 頁頁首（word 工具→字數統計→字數）。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- 四、請將參選作品 1 式 5 份及報名表 1 份，郵寄或專人送至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，並註明「第 16 屆大武山文學獎」及「參加組別文類」，網路報名恕不受理。參選作品電子檔請寄至 ptdawushan@gmail.com，主旨：組別-文類（高中/國中/國小）-姓名。
- 五、簡章索取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服務台或最新消息下載
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>

組別	文類	錄 取 名 額 與 獎 勵		作 品 規 格	
社會組	短篇小說	首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4 萬元		獎座乙組	6,000 字以上
		評審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			
		佳 作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			
	散文	首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4 萬元			3,000～5,000 字
		評審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			
		佳 作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			
	新詩	首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4 萬元			40 行以內
		評審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			
		佳 作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			
黃金組	不限	首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		1,500 字以內	
		評審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			
		佳 作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			
文青組	小品文	評審獎各 2 名	高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	獎狀乙張	1. 不分年級，皆 1,000 字以內。 2. 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學生；國中國小組限屏東縣在學學生。 3. 報名表請檢附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國小免附）。
			國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		
			國小組：獎金新台幣 800 元		
		優 選各 15 名	高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		
			國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800 元		
			國小組：獎金新台幣 500 元		

(背面有報名表及注意事項，請務必參閱)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得獎獎金將依財政部規定扣稅。
2.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屏東縣政府，如用於推廣教育、網際網路、圖書、電子書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3. 參賽作品須未於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（小品文不在此限）、出版或獲獎。翻譯作品不予受理。如係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牌，並予追回。參賽作品請勿重複投稿。
4. 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、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、字跡不清者等，作品將不列入評審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座、獎狀，並予追回。
5. 本文學獎徵件以一人創作為原則。
6. 參選類別不拘，每類僅限一篇；惟第一名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類。
7. 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送件時請自行留存底稿。
8. 得獎作品由本府視經費情況出版，如經出版將致贈得獎者作品集5冊。（出版品之字型、圖像、印刷、包裝樣式等，由本府自行審酌）
9. 小品文參賽者可填一名指導老師，若學生得獎，將函文指導老師所屬學校，由校方依權責辦理敘獎或核發指導證明，以茲鼓勵。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優成績核敘，不重複獎勵。跨校指導者，應事先取得雙方學校之同意書，並檢附於報名表。
10. 為因應本府給付獎金作業流程所需，請國中、國小組參賽者先行至金融機構開戶（戶名須為本人）。

【評審】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作家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。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得從缺

【頒獎】得獎名單由承辦單位公告於本府文化處最新消息，並另函通知得獎人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【其他】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依需要辦理修訂，修正亦同。

【承辦單位】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聯絡人：戴秀珊
聯絡電話：08-7360330 轉 2113
e-mail：a001792@oa.pthg.gov.tw

編號 _____

第 16 屆大武山文學獎報名表

(承辦單位填寫)

收件截止日期：106 年 9 月 6 日（郵戳為憑）

參加文類	☐ 短篇小說 ☐ 散文 ☐ 新詩 ☐ 黃金組 ☐ 小品文 (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)			
小品文指導老師	(敘獎者請務必填寫)		e-mail	
跨校指導	☐ 是 ☐ 檢附二校同意書		聯絡電話	
學生就讀學校			就讀班級	年 班
作品名稱				
姓 名			現 職	
電 話			手 機	
戶籍地址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 			
e-mail				
創作理念 (100字以內)				
自我介紹 (100字以內)				
同意書	本人同意依本案徵選辦法之規定參加競賽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作者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（請浮貼正反兩面） （國小免附）				
如何得知訊息 (可複選)	☐ 學校 ☐ 曾投件 ☐ 親友推薦 ☐ 索取簡章 ☐ 電視跑馬燈 ☐ 旅遊文學館網站 ☐ 文化處網站 ☐ 布條 ☐ 文化處臉書 ☐ e-mail ☐ 其他_____			